

貳、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（國中）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年9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61858 號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』辦理。
- (二) 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(三)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（中學部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三、穿著標準：

- (一) 夏季制服服裝穿著規定：白短袖 POLO 衫（不需紮入褲中）、長褲（搭配學校皮帶）、靜心白襪、黑皮鞋，如個人需添加衣物時，可搭配運動外套或運動背心等。
- (二) 夏季體育服服裝穿著規定：灰短袖運動服、運動短褲、靜心白襪、白色運動鞋，如個人需添加衣物時，可搭配運動外套或運動背心等。
- (三) 冬季制服服裝穿著規定：白長袖襯衫、領帶、長褲（搭配靜心白襪）、百摺裙（搭配黑半筒襪或黑毛褲襪）、學校皮帶、黑皮鞋，如個人需要添加衣物時，可搭配毛衣、西裝外套或風衣外套。
- (四) 冬季體育服服裝穿著規定：灰色長袖運動服、運動長褲、靜心白襪、白運動鞋、運動背心、運動外套。
- (五) 補充規範：
學生得視個人體感溫度，自行使用圍巾，顏色建議以單一素色為主；除了穿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外套外，可額外添加保暖衣物。

四、儀容規定

- (一) 髮式：
 1. 考量染劑及燙髮藥水對健康之影響，建議學生維持自然髮色。
 2. 頭髮應定期修剪，以整齊、清爽、美觀及不影響健康為原則。
- (二) 儀容：
 1. 指甲修剪整齊不可塗指甲油，不可配戴項鍊、戒指、手鍊、耳環等飾品。
 2. 不使用化粧品、口紅、眼影、噴香水、抹髮膠，不蓄鬚。
 3. 校園及教室內嚴禁打赤膊、穿拖鞋。
 4. 不使用瞳孔放大片、紋身(眉)。

五、檢查：

- (一) 定期檢查：開學註冊由各班導師統一檢查，爾後每月第一週由生輔（教）組實施普檢。
- (二) 平時檢查：
 1. 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導師及學務處主任、組長負責檢查。
 2. 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負責檢查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 3. 每位老師都有糾舉之責。
- (三) 經檢查不合格者於七日內複檢，未複檢或複檢仍未合格者，以及屢勸不改者，學務處則依校規納入全程輔導直至合格為止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